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韩城市政府采购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城区文体巷 27 号、29 号。

3.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文件涉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零叁拾柒元整（¥519037.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17310.00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樊华

2、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吴智勇

3、项目经理：卢泽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韩城市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810162615X3

组织机构代码：916105812222392797

地 址：新城区太史大街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人民路南段

邮政编码：715400

邮政编码：715400

法定代表人：孙振勃

法定代表人：严军侠

委托代理人：刘克会

委托代理人：董铁庆

电 话：09138334915

电 话：1330913911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韩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韩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605042509200054514

账 号：27050523012010000368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甲级；

联系电话：17629132065。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规划乙级；

联系电话：18710545089。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颁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公司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已开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



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个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动超过 $\pm 5\%$ 以上或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动超过 $\pm 1\%$ 时，调整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对应的措施费(如有)，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智勇；

身份证号：612102197509211632；

职 务：/；

联系电话：1399232981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的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发包人将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内双方商定的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生产、生活需要；承包人进场前7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工程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开工前7天发包人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手续；工程开工前7天，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工程开工前7天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第二部



分 通用合同条款》1.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结算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泽刚；

身份证号： 5105211982082778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2646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5）0806332；

联系电话： 199091309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相关方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往来，负责项目完工资料，负责项目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除通用条款 3.2 职责外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2.1，同时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有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要支付一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3.3。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樊华；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5741;

联系电话: 1762913206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最晚不得



超过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不可抗力；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同时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高于合同造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2) 6级以上地震；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

(3) 特大洪水；8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8.4.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必须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签单批准方可入场。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责任承担执行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检测费、采保费）由承包方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超出 $\pm 5\%$ ，其超出部分按差价调整工程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费率等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如发生价格变动，只调整材料差价，差价只计算规费和税金，计入结算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合同总价的20%，在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扣除10000.00元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剩余款项。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明、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该部分工程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程延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同通用条款 16.2.5。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韩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韩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韩城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韩城市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韩城市方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城区太史大街 地 址：韩城市新城区人民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913-8334915

电 话：1330913911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韩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韩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605042509200054514

账 号：2705052301201000036893

